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當局建議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以便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來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

## 理據

### 背景

2. 跨代貧窮是弱勢社羣家庭的主要關注問題之一。前扶貧委員會在檢視過本港現有服務和計劃及海外經驗後，建議在香港設立基金，有效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會預留三億元以設立基金。

### 基金的目標

3. 基金旨在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計劃未來和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藉此減少跨代貧窮，並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基金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鼓勵這些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金融儲蓄和非金融資產（例如積極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這些都是兒童日後成長的重要資產。

## *基金的主要元素*

4. 基金將由三個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這三個元素會有助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計劃未來的能力。

### *個人發展計劃*

5. 基金應鼓勵採用較着重以兒童為本的方式，通過由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訂立具有特定目標（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兒童個人發展計劃，協助弱勢社羣兒童克服他們身處的不利環境。由於基金的目的是促進參加計劃兒童的個人發展，藉以減少跨代貧窮，因此發展目標應與提升兒童日後就業及發展的能力（即教育、職業訓練或技能提升）有關，而不應純為康樂或課外活動。兒童在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時，應獲得友師提供的指導和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選定的基本培訓，包括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技巧。同時，基金亦鼓勵參加者參與社會服務。

### *師友計劃*

6. 師友計劃會為每名兒童選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私人友師。這些友師應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具有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友師並宜同時和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建立關係和分享經驗。計劃所招募的友師均會獲得適當培訓和指引。

### *目標儲蓄*

7. 基金會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金融儲蓄，以促進日後的個人發展。

## 建議的基金營運模式

### 先導計劃

8. 在決定從長遠而言應如何調配這筆三億元的基金之前，我們會先利用部分撥款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我們建議在全港七個分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天水圍及東涌推行首批七個先導計劃，每分區最少有 100 名兒童參加。換言之，首批先導計劃最少有 700 名兒童受惠。我們會因應推行首批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考慮修訂/改善在日後分批推出的計劃的設計或安排。

### 目標參加者

9. 12 至 16 歲的中學生如家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或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sup>註</sup>，即有資格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由於部分高中生或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很快投入勞工市場，因此我們建議應優先讓 14 至 16 歲的中學生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10. 我們建議首批基金的先導計劃應交由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富有經驗而往績良好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

11.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預期須負責計劃的運作，包括：

- (a) 選定參加計劃的兒童、招募合適友師，及徵集配對供款；

---

<sup>註</sup> 這規定亦適用於公立醫院的費用減免機制。

- (b)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和指導，包括使用現有服務及計劃，以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計劃所定的短期及長期目標；
- (c) 為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 (d) 為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
- (e) 監察兒童的儲蓄計劃和短期發展目標的推行情況；以及
- (f) 為參加者、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定期舉辦分享會。

### **計劃建議**

12. 在首批先導計劃中，我們建議每名兒童須訂立具有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參加計劃的兒童會於首兩年先行儲蓄，然後根據其個人發展計劃運用存款。到了第三年，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的進度。

13. 我們建議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每月目標儲蓄為 200 元。但在特別值得恩恤的個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處理或作其他安排，以協助參加者順利完成儲蓄計劃。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尋求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可能包括其他家境較佳的兒童）合作，提供配對供款（配對供款比例最低限度為 1：1）。政府會就此向私人機構推廣基金，以鼓勵他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贊助。

14. 此外，政府會為每名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的財政獎勵（\$3,000 元）。

15.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友師的協助下將會監察參加者的儲蓄情況。除非因為出現不能預見的情況，否則參加者如在首兩年未能每月儲蓄預設金額，則僅可取

回其儲蓄部分（即不會獲發配對供款或政府的財政獎勵）。參加者完成儲蓄計劃於首兩年終結時會從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獲發捐贈的配對供款及政府的財政獎勵。

## 監察及評估

16. 當局將成立一個專責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負責審議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

17. 勞福局將成立一個主要由非官守委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就計劃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當局會邀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向督導委員會講解有關情況。

18.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將受這些機構就計劃所簽訂的合約協議規限。這些機構亦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19. 當局會在整個過程中密切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並會在首批七個先導計劃完成後，對整項基金計劃進行總結評估。當局在研究長遠發展路向時，會參考評估的結果。

## 財政影響

20.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三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基金。實際應用的撥款額將視乎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以及是否需要因應從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修改計劃的設計/安排而定。根據首批先導計劃的設計，我們現把預計所需的撥款分項開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特別財政獎勵	40.8
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 而設的訓練/活動	204.0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 用	20.4
評估研究	4.0
監察、推廣及宣傳	7.5
應急費用	23.3
	300.0
	300.0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 未來路向

22. 除委員另有意見外，我們計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審議。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